

新竹市 111 年度「特教法規與十二年國教特教課程綱要」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竹市 111 年度第 1 次特教重點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

(一) 增進本市校長及教務主任對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與特殊教育關係的認識，以落實因材施教、適性揚才之理念，達成有效教學之效果。

(二) 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特教法規相關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

五、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校長、教務主任。

六、研習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五)9:00-12:00

七、研習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meet.google.com/kmn-srfg-fsj)。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網報名。

九、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准予公假登記。

十、課程表：

時 間	內 容	主講(持)人
8:50~9:00	報到 (填寫線上表單完成報到手續)	港南國小 教務處
9:00~9:05	校長開場致詞	港南國小 范兆寅 校長
9:05~11:30	特教法規與十二年國教特 教課程綱要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孟瑛如 教授
11:30~12:00	提問、交流與討論 (填寫回饋表完成簽退手續)	港南國小 教務處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活動經費：市府教育處專款補助。

十三、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可，陳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